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淵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湖內里、湖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湖	1		林志聰	54 年 08 月 18	男	高雄市	無		高雄縣第17屆村長 高雄市第一屆湖內里里長 高雄市第二屆湖內里里長	 一、爭取開通全家旁正義一路216巷銜接湖內東方路(左)、路竹長興路(右),提昇交通便利性(此案104-107年任內已推動)。 二、爭取湖內里老人銀髮活動中心,提供里民休閒集會之公共空間,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長照服務。(此案104-107年任內已推動)。 三、陳情市府相關單位要求養雞場遷離正義社區,維護里民生活品質。四、持續辦理里長林志聰個人獎學金(申請資格: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)五、每年舉辦重陽敬老活動,65歲以上里民皆可參加。六、推動各類藝文活動,成立歌友會,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七、辦理大年初二湖內女兒、女婿回娘家聚餐聯誼活動。八、解決禽鳥俱增衍生問題,清防野鳥對環境的污染。九、重視道路養護及設施之公共安全,爭取道路建設不間斷。
里	2		魏漢仁	68 年 08 月 05 日	男	新北市	無	高苑工商畢業	現任: 1. 高雄市湖內區第三屆湖內里里長 2. 湖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 配合社區為民服務。 爭取建設經費。 美化里內巷道。 重視老人福利措施。 爭取市政府編列建設經費,由審查委員會審查(由14里組成審查委員會),以使里內建設加快,以受惠基層里民。
湖東里	1		黄太平	34 年 11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高雄市湖內區第一、二、三屆湖東里里長。 湖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天福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1. 全天候為民服務。 2. 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暨地方建設。 3. 持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-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高雄市第4屆湖內區湖內里、湖東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74	湖內普濟宮	湖內里民族街157號	湖內里	1-6,13
0175	湖內社區活動中心	湖內里民族街380之1號	湖內里	7-12,14-16
0176	勝上實業有限公司(正義社區一)	湖內里民族街355號	湖內里	17-23,25
0177	勝上實業有限公司(正義社區二)	湖內里民族街355號	湖內里	24,26-33
0185	湖東社區活動中心	湖東里民生街252號	湖東里	1-9
0186	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(一)	湖東里東方路110號	湖東里	10-13,17-18
0187	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(二)	湖東里東方路110號	湖東里	14-16,19-22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